



221012050705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(2025)环监(气)字第(035)号

报告专用章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

邮编：221000

电话：0516-83556808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李明刚
地址	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荆山路66号	电话	15852207686
样品类别	废气	邮编	221000
采样单位	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见监测结果
采样日期	2025.2.7	测试日期	2025.2.7~2.10
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。		
解释与说明	无。		
编制	李勇茹		
审核	[Signature]		
签发	[Signature]		
		监测单位报告专用章 	
		签发日期 2025年 3月 4日	

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 1。

表 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#1 炉烟气排放口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3 次/天, 监测 1 天
#2 炉烟气排放口		
#3 炉烟气排放口		

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方法及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9mg/m ³
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9μg/m ³
	镉		0.009μg/m ³
	铅		0.2μg/m ³
	砷		0.2μg/m ³
	锑		0.03μg/m ³
	铬		0.3μg/m ³
	铜		0.2μg/m ³
	钴		0.009μg/m ³
	锰		0.07μg/m ³
	镍		0.2μg/m ³

3 监测结果见表 3-1~表 3-3。

表 3-1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2 月 7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207e YQ08-1	20250207e YQ08-2	20250207e YQ08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5.7×10 ⁻³	6.0×10 ⁻³	3.67×10 ⁻²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2.17×10 ⁻³	3.12×10 ⁻³	3.08×10 ⁻³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1.17×10 ⁻⁴	1.33×10 ⁻⁴	2.76×10 ⁻⁴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2.7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1.17×10 ⁻²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7.0×10 ⁻³	6.9×10 ⁻³	6.5×10 ⁻³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5.0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5.9×10 ⁻⁵	/	/
铋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1.3×10 ⁻³	8×10 ⁻⁴	ND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2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年2月7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207e YQ09-1	20250207e YQ09-2	20250207e YQ09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5.1×10 ⁻³	5.3×10 ⁻³	5.5×10 ⁻³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2.0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2.1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1.01×10 ⁻²	1.02×10 ⁻²	1.03×10 ⁻²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3.14×10 ⁻⁴	2.81×10 ⁻⁴	2.96×10 ⁻⁴	/	/
铋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1.8×10 ⁻⁴	ND	ND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3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2 月 7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207e YQ10-1	20250207e YQ10-2	20250207e YQ10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4.9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6.4×10 ⁻³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2.6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⁴	1.44×10 ⁻²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2.57×10 ⁻⁴	2.71×10 ⁻⁴	1.16×10 ⁻³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1.01×10 ⁻²	9.8×10 ⁻³	2.63×10 ⁻²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7.7×10 ⁻³	7.8×10 ⁻³	7.3×10 ⁻³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3.1×10 ⁻³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2.5×10 ⁻⁵	/	/
铋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3.7×10 ⁻³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4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1。

图 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(2025) 环监(气)字第(035)号报告

附件:

废气监测结果见附表 1~附表 3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2 月 7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207e YQ08-1	20250207e YQ08-2	20250207e YQ08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 (以 cd+Tl 计) 实测浓度	mg/m ³	5.0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5.9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/
镉、铊 (以 cd+Tl 计) 排放浓度	mg/m ³	4.7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 (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) 实测浓度	mg/m ³	1.90×10 ⁻²	1.98×10 ⁻²	5.83×10 ⁻²	3.24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 (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) 排放浓度	mg/m ³	1.79×10 ⁻²	1.96×10 ⁻²	5.72×10 ⁻²	3.16×10 ⁻²	1.0

注: 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, 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(11%)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2 月 7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207e YQ09-1	20250207e YQ09-2	20250207e YQ09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3.14×10 ⁻⁴	2.81×10 ⁻⁴	2.96×10 ⁻⁴	2.97×10 ⁻⁴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3.45×10 ⁻⁴	3.31×10 ⁻⁴	3.29×10 ⁻⁴	3.35×10 ⁻⁴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1.75×10 ⁻²	1.78×10 ⁻²	1.81×10 ⁻²	1.78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1.92×10 ⁻²	2.09×10 ⁻²	2.01×10 ⁻²	2.01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年2月7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207e YQ10-1	20250207e YQ10-2	20250207e YQ10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2.5×10 ⁻⁵	ND	/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2.4×10 ⁻⁵	ND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2.32×10 ⁻²	2.36×10 ⁻²	6.24×10 ⁻²	3.64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2.21×10 ⁻²	2.15×10 ⁻²	5.89×10 ⁻²	3.42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见附表 4~附表 6。

附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2 月 7 日			
工况负荷	86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10	139	134
静 压	Pa	-180	-170	-150
温 度	℃	52.2	53.2	56.9
标干流量	m ³ /h	79072	84804	82293
流 速	m/s	11.61	12.52	12.30
含湿量	%	13.4	13.6	13.7
含氧量	%	10.4	10.9	10.8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2 月 7 日			
工况负荷	86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203	222	216
静 压	Pa	290	280	230
温 度	℃	99.9	100.1	100.3
标干流量	m ³ /h	97188	100810	99241
流 速	m/s	16.8	17.6	17.4
含湿量	%	15.9	16.7	16.9
含氧量	%	11.9	12.5	12.0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6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年2月7日			
工况负荷	86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压	Pa	126	138	115
静压	Pa	-170	-180	-190
温度	℃	53.5	55.1	51.2
标干流量	m ³ /h	85587	89445	82295
流速	m/s	12.44	13.06	11.87
含湿量	%	11.8	12.1	12.2
含氧量	%	10.5	10.0	10.4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